

# 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4日，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内，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338号内，对医学实验中心大楼3楼一期实验室和污水处理站旁的仓库进行适应性改造和设备安装，建设的实验区包括细胞生物学实验室（面积100 m<sup>2</sup>）和免疫组化学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和免疫组化学实验室共同面积100 m<sup>2</sup>），改造现有仓库建设动物饲养室1（面积30 m<sup>2</sup>）和动物饲养室2（面积30 m<sup>2</sup>）；建设纯水制备室、显像室、灭菌室等辅助工程和样本存储室、细胞样品库等仓储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获得了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牛环建[2022]11号）的环评批复。并于2023年5月6日进行了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自主验收，并获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综上，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抚琴院区科研实验室一期环评手续情况。

本项目在一期基础上进行二期建设，于2023年6月获得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四川省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306-510106-07-02-266235】JXQB-0134号）。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现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和已经装修好的细胞生物学实验室，为适应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的科研需求，在现有一期3楼实验室的基础上，增加新的试验功能：依托现有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场地，增加免疫组化学实验内容；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细胞生物学实验室，增加试验设备，服务于二期细胞培养实验。在医学实验中心大楼1层建设细胞样

并入市政管网，排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后排入锦江。

## （二）废气

医学实验中心大楼有机废气：分子实验室内的有机废气采用通风橱+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22m 排气筒排放（DA001）。

细胞培养室内的有机废气采用墙面抽风口+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22m 排气筒排放（DA001）。

动物饲养室废气：2 个动物饲养室，废垫料暂存间废气均封闭设置，废气收集引至经过管道进入 1 套一体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房外排放（H=5m），排放口周围绿化覆盖，远离居民。

## （三）固体废物

### 1、危险废物：

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耗材和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废弃试剂、实验废液和实验固废、废一次性实验用品耗材、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 HEPA 废过滤器、污水处理站和预处理池污泥、废过滤棉）交由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一般废物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站、洁净空调系统进风滤网交由环卫处置、纯水仪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处置、纯水仪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处置、动物废垫料（灭菌后）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和动物饲养室周围无组织监测点的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BD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速率按照严格50%后的数据执行)。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2#、西南侧3#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1#、西北侧4#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四川省妇幼保健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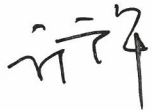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扰民事件。

技术专家: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4年5月14日